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30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5个开放期为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6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精氨酸培哚普利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精氨酸培哚普利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的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230000149

品种名称：精氨酸培哚普利

企业名称：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

产品来源：境内生产

包装规格：1.0kg/袋、3.0kg/袋、5.0kg/袋、10.0kg/袋、15.0kg/袋、20.0kg/袋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用于高血压与充血性心力衰竭。

药理作用与作用机制：培哚普利是一种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血管紧张素转换酶能使血管紧张素I转化成有收缩血管作用的血管紧张素II。此外，该酶能刺激肾皮质分泌醛固酮，还能使具有舒张血管功能的缓激肽降解为无活性的七肽。培哚普利通过它的活性代谢物培哚普利拉发挥作用。

三、药品注册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2019年7月15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第56号）》，该公告要求：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浙江美诺华于2023年3月14日向CDE提交了精氨酸培哚普利的审评申请，2024年8月26日，精氨酸培哚普利通过上市申请批准。本次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共计638.62万元（未经审计）。

浙江美诺华的精氨酸培哚普利原料药通过CDE技术审评，证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销售至国内市场，将进一步丰富子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范围，增强公司一体化生产的优势。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精氨酸培哚普利（英文名称：Perindopril Arginine）	目前已通过CDE审评的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只有浙江美诺华一家。	根据IMS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产品制剂全球销售额约14.67亿美元，原料药全球销售数量45,238公斤。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出口合同。因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豁免披露。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从签约到交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江南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EPS”）旗下单船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了6艘15万立方米乙烷运输船建造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情况

EPS拥有超过60年历史，是一家致力于绿色和技术驱动航运业发展的全球吨位供应商；总部设在新加坡，拥有6,000多名工作人员，是一家由3,000万载重吨组成的多样化船队，其中包括集装箱船、化学品船、干散货船、天然气船、汽车船和油轮船，其使命是成为航运业首选的安全和高效的运输供应商。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6艘15万立方米乙烷运输船建造合同。

2.合同金额：因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豁免披露。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离岸人民币支付。

4.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24年8月26日，上海。

5.订单交期：在2027年内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使江南造船成为全球第一家承接15万立方米级超大型乙烷运输船的船厂。本项目的承接拓展了江南造船液化气运输船的型谱，对于后续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具有积极作用。

2. 本次承接的15万立方米超大型乙烷运输船是江南造船顺应国际最新乙烷运输船设计理念、完全自主研发设计、满足目前最新规范规则的气体船，具有可靠、节能、环保等特点，综合经济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江南造船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对本公司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31,7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9.08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415,928.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1,400,000	0.9429	0.150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8月26日	2026年6月18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	0.9429	0.1503	–	–	–	–	–	–

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48,475,000	15.9395	117,169,700	118,569,700	79.8584	12.7290	101,109,700	85.2745	10,246,550	34.2633
合计	148,475,000	15.9395	117,169,700	118,569,700	79.8584	12.7290	101,109,700	85.2745	10,246,550	34.2633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11,356,25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27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71%，对应融资余额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803.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56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779%，对应融资余额43,500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于启胜先生的配偶曾碧芬女士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曾碧芬女士交易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7月26日	集合竞价	买入	1,800	31,086
2024年8月22日	集合竞价	卖出	1,800	35,640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曾碧芬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收益4,554元人民币。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于启胜先生和曾碧芬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曾碧芬女士在本次短线交易中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碧芬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4,554元上交公司。

2、经于启胜先生确认，于启胜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曾碧芬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曾碧芬女士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曾碧芬女士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是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进行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

于启胜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于启胜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7,160,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140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无表决权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7人；副董事长葛长新先生、董事张瑞先生、董事樊元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2人；监事王利民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永乐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能源服务业务线总裁刘连玉先生、首席运营官王冬冬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超女士、易菱娜女士、韩冰先生、叶凡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968,692	99.5609	2,325,800	0.3198	866,456	0.1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32,890,308	99.0501	2,325,800	0.6920	866,456	0.25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郭子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05000	00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8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54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若截至2024年9月3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126,435.5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9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8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8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A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00	005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8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HP515片开展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临床试验。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15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P515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临床试验。根据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HP515片属于化学药品1类。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1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拟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是一种与胰岛素抵抗和遗传易感密切相关的代谢性肝损伤，疾病谱包括非酒精性肝脂肪变性、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NASH相关的肝硬化和肝细胞癌（HCC）。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国际上仅THR-β激动剂类药物MGL-3196（Resmetirom）于2024年3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伴肝纤维化的NASH，证明了该靶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P515是一种具有高选择性的THR-β激动剂，药物在肝脏分布高，安全性好，并在消退NASH和改善肝纤维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根据HP515临床前研究结果，可以预期HP515是治疗NASH的有效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达1%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86,600,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68,006,963.1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